

7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(工程、服务适用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单位名称)的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宣恩县人民医院信息管理系统及网络通讯综合信息系统维护服务(包一),属于信息传输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恩施维一通科技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5人,营业收入为25万元,资产总额为50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;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信息传输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人,营业收入为 万元,资产总额为 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恩施维一通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2024年06月19日



说明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